

#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闽环辐评〔2021〕50号

##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漳州市第三医院 新增一台 DS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漳州市第三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漳州市第三医院新增一台 DSA 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为“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

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辐射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及拟采取的辐射防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内容为：在漳州市龙文区迎宾大道 5 号漳州市第三医院 2 栋住院楼一层介入治疗区内新建一台 DSA 机，最大管电压不超过 125 千伏，最大管电流不超过 1000 毫安，本项目 DSA 机属 II 类射线装置。

三、你单位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开展建设，确保 DSA 机房屏蔽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要求；DSA 机房门外应安装明显的工作状态指示灯和电离辐射警告标志，防护门应设置防夹和闭门装置等，防止人员受到误照射。

(二) 健全并完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三) 配备个人防护用品、辅助防护设施及监测仪器等，其数量应满足开展工作需要。

(四) 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四、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规定和报告表的预测，本项目的公众剂量约束值按 0.1 毫希沃特/年执行，职业人员剂量约束值按 5 毫希沃特/年执行。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向我厅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核技术利用相关活动，按时报送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

六、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

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批的报告表送漳州市生态环境局。请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2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漳州市生态环境局、省辐射环境监督站、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福州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